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6月27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月30日为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天，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因贷款逾期等面临诉讼，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况出现。公司所涉部分诉讼事项包括投资者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合同纠纷诉讼等，因上述诉讼事项已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9,369,815.01元人民币，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33,098.51元人民币。公司被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续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月30日为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天，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因贷款逾期等面临诉讼，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况出现。公司所涉部分诉讼事项包括投资者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合同纠纷诉讼等，因上述诉讼事项已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9,369,815.01元人民币，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33,098.51元人民币。公司被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续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声明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5,942,073.60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71,047股≈1.596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963元/股。

更正后：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071,047×1.5963）÷154,827,261 ≈ 1.58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885元/股。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 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投资"）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误，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00,000股，减持金额3,446,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属于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慧聪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50%。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慧聪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50%。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违规减持前，慧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慧聪投资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00,000股，减持金额3,446,000元，此次违规减持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本次减持后，慧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慧聪投资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严格遵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慧聪投资承诺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200,000股。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落实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九个交易日，剩余六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退　公告编号：2023-05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长安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长安信托在2023年6月19日至6月26日期间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99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详情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银河生物股票收益权购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9日至6月26日					
股票简称	*ST银河		股票代码		000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999,111			1%		
合 计	10,999,111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1,100,900	11.92%	120,101,789	1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100,900	11.92%	120,101,789	1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2%）的股东长安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94,70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0515703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的通知，华菱电子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2023年6月26日，华菱电子收到《关于受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述申请已获深交所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电子总股本为9,560万股，公司持有其26.8%的股份，系其第二大股东。华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及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后续重要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刘晓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张长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学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数1,136,68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403,71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数732,97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31,298,160	99.5263%	888,6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061,297,960	99.4952%	888,800	0.0833%	4,496,106	0.4215%	是
7.02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921,416,994	86.1563%	888,800	0.0831%	147,166,106	13.7606%	是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1,501,860	99.5442%	684,900	0.0603%	4,496,106	0.3955%	是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543,025,291	99.0181%	888,800	0.1621%	4,496,106	0.8198%	是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131,297,960	99.5263%	888,8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0,805,860	99.4830%	1,017,200	0.0895%	4,859,806	0.4275%	是
10.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事项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3.0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086,721,583	95.6046%	45,465,177	3.9998%	4,496,106	0.3955%	是
14.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5.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6.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6,457,491	97.3409%	25,721,069	2.2628%	4,504,306	0.3963%	是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97,960	99.5263%	888,8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1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3,253,949	98.8186%	8,932,811	0.7859%	4,496,106	0.3955%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7.0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7.01项提案《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0,000,000股。对第7.02项提案《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09,880,966股。对第7.04项提案《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分别为123,586,269股、464,686,400股。

第16.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7.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刘晓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8.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张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提案，全部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补选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7,210,972	97.4072%	是
19.02	补选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7,210,971	97.4072%	是

第19.00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3.00